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60230392C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辦法」及施行日期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暨本府106年7月4日第1722次市務會議討論提案
第一案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公告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辦法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7年1月1日施行。